

采购协议

项目名称：嵊泗县消防救援大队主副食品配送项目（重新招标）

甲方（委托方）：嵊泗县消防救援大队

乙方（受托方）：舟山鼎鲜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嵊泗县消防救援大队主副食品配送项目（重新招标）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内容及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二、合同下浮率

1.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大写）：柒拾伍万圆整（¥750000元），中标下浮率为6.0%，实际金额按中标下浮率执行结算。

三、服务期限及配送地点

1. 服务时间：合同期限为 1 年。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止。合同期内履约情况经甲方认可的，合同期满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可续签一年，最多续签两次。考核标准详见本协议附件。

2. 配送地点：送货至嵊泗县消防救援大队

四、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送货到食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或分包。

五、结算及支付方式

1. 基准价确定：以舟山市嵊泗县人民政府（县发改）发布的同种副食品参考价格为基准价，如没有参考价的，以嵊泗县中心农贸市场同种副食品参考价格均价（经甲方市场调查确认，每半个月调查一次）为基准价，其中饮品类、主食类、面点类、食用油类以市场供货价为准，为确保质量不纳入供货优惠下浮范围。

2. 结算周期：按每半月结算（结算周期不超过 10 天）

3. 结算公式：

结算单价 = 基准价 × (1 - 中标下浮率)

结算金额 = Σ (结算单价 × 实际验收数量)

4. 付款流程：

乙方提供经甲方签字确认的验收单、对账单和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对公转账支付。

5. 扣款规则：

质量不合格、短斤少两、延误配送等按合同约定扣款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货物包装及配送要求

1. 货物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形，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2. 货物应当具备其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3. 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4. 必须拥有正规合法的配送运输设备及车辆，并保证其配送运输车辆具备冷藏功能，确保所配送的副食品（特别是夏季）保持新鲜优质；

5. 对当天配送的所有副食品均应留样待查，以便出现问题后进行反查；

6. 乙方应保证物品货源充足，如发现某一物品缺货，必须事先告知甲方协商解决，物品错发漏发的必须在当日 1 小时内无条件补发到位；临时应急响应时间：甲方需要临时应急供货时，乙方须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 4 小时内送达甲方食堂；

7. 其他需求：食品种类根据实际需求进行阶段性的调整。

八、配送服务要求

1. 订单与时效

甲方每日 20:00 前下达次日配送清单，乙方应于次日 9:00 前送达甲方指定地点。遇特殊保障任务乙方需 2 小时内响应，应急配送 4 小时内到位。乙方迟到超 30 分钟每次警告，超 60 分钟按违约处理。

2. 包装与运输

生鲜分类密封包装，生熟分开、荤素分开，防止交叉污染；运输车辆专用、密闭、冷藏，每日清洗消毒，有温湿度记录；肉类 0-4℃ 冷藏，冻品 ≤ -18℃，蔬菜常温保鲜。

3. 人员与服务

乙方配送人员须持有效健康证，着装整洁，文明配送，配合现场验收、卸货入库，清理配送垃圾。乙方应建立售后响应机制，对质量问题或其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应在 1 小时内退换补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4. 应急保障

乙方须制定完备的恶劣天气、节假日、重大活动等保障方案，落实备用货源、备用车辆配置，保证应急联系人 24 小时通讯畅通。

九、验收

1. 验收工作组织

质量验收、数量验收工作由甲方指定人员完成。

2. 验收标准

(1) 质量必须达到本项目招标文件“质量要求”和“配送产品品质的基本要求”所列的要求及验收标准（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并且品质不低于甲方当天在各大蔬菜批发市场的自购标准。

(2) 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如需将货物送至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若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3. 副食品验收

(1) 验收流程

1) 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货物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车厢内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无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2) 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乙方可提供票证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甲方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归档留存。

3) 逐一对采购副食品进行验收，送货员、验收人联签。

4) 货物重量验收：

①冻肉类：双方各随机抽取每品种货物一箱，去包装，在流动的 10-25℃清水中浸泡解冻至表面冰层融化，个体能够分离为止，充分摊开货物沥水三分钟后称重，取双方抽取样本均值为该产品本批次货物的验收重量。

②水产类：双方各随机抽取每品种货物两箱，去包装，在流动的 10-25℃清水中浸泡解冻至表面冰层融化，个体能够分离为止，充分摊开货物沥水三分钟后称重，取双方抽取样本均值为该产品本批次货物的验收重量。

③丸类、火腿、腊肠类等不含冰货物直接称重验收。

根据《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标注净含量与实际含量之差不得大于标注净含量的 1%。

④蔬菜：去筐包装后按实物过磅称重验收。

5) 验收记录

(1) 分别建立肉、蔬菜、食品等物资验收登记本。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票证索取等事项，并由双方签名确认。

(2) 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物资由验收人员提出退（补）货申请。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对数量不足或退货的，乙方必须在 1 小时内补送订单品种。

(3) 乙方供应情况记录

建立乙方供应情况记录本，详细记录供应情况及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4)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对存在食品质量问题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水产品中发现河豚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按储藏要求储藏后在加工食用前发现产品质量问题的，乙方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5) 冻肉类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1) 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

2) 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 以上没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50% 以下没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3) 整批产品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 加抽 15%, 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 全部退货; 50%以下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 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4) 肉制品无疾病控制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同类产品半年内有效检验报告, 作退货处理; 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 加抽 15%, 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 全部退货; 50%以下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 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5) 其余无法出具相关票证的货物退货处理。

(6) 食品保质期要求: 必须保证送到的食品还留有一半以上的保质期。

十、售后服务

1.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合格商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价格、质量、时效性等因素), 甲方将以书面整改通知函的方式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合同期内甲方发出 3 次以上整改通知函的, 本合同自动终止,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 商品处理的方式主要采用退货或调换的方式。厂家或乙方有明显过错的按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规定予以赔付。

3. 乙方必须保证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卫生质量标准, 保证食材的新鲜、卫生。如因食材所致的相关卫生事件, 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 售后服务: 对食品质量问题在 60 分钟内响应、更换或补齐, 以保证甲方的正常食用, 如因食品质量问题造成食用人的不良反应, 乙方需负全部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收货物的, 甲方向乙方每次支付1000元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每日 1000 元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合同期间, 乙方因价格因素而放弃履行合同的, 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 甲方可视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 但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全额赔偿,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采购产生的成本、差价等合理支出。乙方若无故拒绝履行合同的, 甲方单可单方面直接解除合同, 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 乙方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确保不得将保密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同时乙方还将承担所有责任。

5. 考核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在限期内未能整改到位或因同一问题连续两次被要求限期整改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预算金额 1%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款中扣除。

6. 乙方配送的食品存在卫生安全问题，导致甲方发生食物中毒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事故责任与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7. 由于乙方采取欺骗、隐瞒、虚报等手段，故意抬高价格的，甲方经调查发现配送价格高于舟山市嵊泗县人民政府（县发改）发布的同种副食品参考价下浮（中标下浮率）后价格的或经市场调查嵊泗县中心农贸市场同种副食品参考价格均价（监测信息中无相关副食品价格的采用市场调查，甲方每半个月调查一次）下浮（中标下浮率）后价格的，甲方有权提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结算规则重新结算。发现问题时，第一次由甲方有权扣 1000 元作为违约金，第二次甲方有权扣 5000 元作为违约金；第三次甲方有权扣 10000 元作为违约金，并解除合同。

8. 乙方运输食品的人员车辆与投标时不一致的，第一次扣 1000 元作为违约金；第二次扣3000 元；第三次扣 5000 元作为违约金，并解除合同。

9. 乙方因未能如期供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预算金额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因合同解除，本项目货款按乙方已完成量进行结算，该费用待乙方向甲方偿付应支付的违约费用后支付。

10. 本合同签订后需严格遵守（不可抗力除外），如因甲乙双方单方面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在取得对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到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

1. 双方任何通知、文件应以书面形式，并向本合同首页载明地址通过专人或邮递送达，于对方签收或寄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无论对方签收与否）即视为送达。通过传真送达的，传送成功的，即视为送达。

2. 本合同以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为合同生效日。

3. 本合同壹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有附件和补充协议等一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附件：考核标准

甲方（盖章）：嵊泗县消防救援大队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2026年10月28日

乙方（签字盖章）：舟山鼎鲜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2026年10月28日

合同签订地：浙江省舟山市嵊泗县消防救援大队